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樂齡勇壯城	網路媒體	112.08.29-112.09.17	企劃科	-	台灣華報(預計9月付款20,000元)
2	長者量6力宣導	網路媒體	112.8.1~112.8.20	國民健康科	20,000	台灣華報
3	藥物濫用防制宣導	廣播媒體	112.8.10-112.8.27	心理健康科	15,000	嘉樂電台
4	藥物濫用防制宣導	廣播媒體	112.8.10-112.8.27	心理健康科	15,000	嘉義之音
5	酒/網癮防治宣導	廣播媒體	112.8.14-112.9.9	心理健康科	20,000	嘉樂電台
6	自殺防治、精神去汙名化	電子報	112.8.18-112.9.15	心理健康科	20,000	101新聞網
	以下空白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並於次月公布。
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

7. 本表請於次月10日前，於各管網站公布上月所填報之執行情形表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，亦請協助彙整)。